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4351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定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669 號

-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附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係參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得限制陸資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業別」及「投資比率」，且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另限額部分，亦配合修正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52150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1401 號

主旨：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公告事項：

- 一、檢附修正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乙份。
- 二、本會 97 年 6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87371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以上含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47578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核定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及期貨結算會員向期貨商或期貨商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得以下列有價證券抵繳：
  - （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之成分股及寶來台灣卓越五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中央登錄公債。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國際債券。
- 三、期貨結算會員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七〇〇五四二四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管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567 號**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十七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之一、「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二十條之一、「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十七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之一、「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二十條之一、「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55307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顧問事業應將其年度稽核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申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 三、本會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一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6693 號**

-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電影事業」及「出版事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禁止投資業別。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7631 號**

主旨：修正本會 97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214 號公告之附表三格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3 條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本會 97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214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之格式內容。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35541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並自即日適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三○一五八

六九五號令、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四○○○六○一一號令、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一三○八七號令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六一六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皆含附件）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90042867 號

- 一、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歸入權之適用，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為「股票交付日」，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取得時點則為「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
  - （二）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一月一十二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一四七八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資管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90042867 號

- 一、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歸入權之適用，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為「股票交付日」，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取得時點則為「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
- (二) 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一月一十二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四○一四七八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59663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規定期貨結算機構辦理期貨結算會員以有價證券抵繳其所需結算保證金作業時，期貨結算機構之會計處理如下：
- (一) 期貨結算機構對於期貨結算會員抵繳之有價證券，於期貨結算會員無未沖銷部位時，以備忘錄辦理；於期貨結算會員有未沖銷部位時，應將抵繳金額認列入帳。
- (二) 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管理費收入，應帳列「抵繳作業管理費收入」科目，屬營業收入項下。
- (三)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財務報告及月計表增列附註說明，並揭露相關明細表如附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五七九一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8578 號

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附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本會資訊管理處

###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鑒於國際間於金融風暴發生以來陸續採行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監理措施，復考量信用評等業務及責任日益加重，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健全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經參酌國際監理規範及衡酌國內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現況，修正本規則，修正要點如次：

- 一、強化信用評等事業揭露資訊：規範信用評等事業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資訊公開之範圍與項目，並規範結構型商品及非屬受評者主動要求產生之信用評等，須採取適當標示與一般評等區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健全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計畫，除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外，尚應包括信用評等程序之管理、評等獨立性之遵循制度與執行、及應辦理資訊公告作業之控制等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強化信用評等結果可靠性：增訂信用評等事業應定期檢視信用評等模型及方法之適當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防範利益衝突：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辦理評等業務之獨立性，增訂信用評等事業、評等委員會成員及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受雇人利益衝突防範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五、評等資料之保存：增訂信用評等業務相關資料，包括評等方法、評等報告、參與評等人員、評等過程相關討論及聯繫資料、最終信用評等結果與量化模組推算結果之差異及評等結果申訴或申覆等，應至少保存五年。（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財務業務檢查：增訂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信用評等事業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其財務、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七、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向本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限由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提前為三個月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
- 八、考量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信用評等事業之公司業務章則與其內部控制制度應配合調整，爰對於本規則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信用評等事業，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